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19969號
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次修正重點為減少部分業者因不可抗力原因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改善，並增加備用鍋爐管制方式，擬定本標準修正草案，以減少業者衝擊，非針對鍋爐設備加嚴管制，以符實需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 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712121分機6210



(四) 傳真：(02)23810642

(五) 電子郵件：hsingfu.huang@epa.gov.tw



署長張子敬